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人”）作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精工”、“公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要求，对亚通精工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6 号）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 万股，并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9,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000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为焦现实，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96,10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54 万股)的 0.48%，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将于 2026 年 2 月 17 日起上市流通，因 2026 年 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2 月 23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9,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000 万股。

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等相关议案，并经2025年10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10月16日为授予日，向14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54万股。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次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前述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000万股增加至12,454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一）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焦现实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96,10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24日；

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 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股)
1	焦现实	596,102	0.48%	596,102	-
	合计	596,102	0.48%	596,102	-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596,102
	合计	596,102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4,020,520	-596,102	83,424,41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519,480	596,102	41,115,582
股份合计	124,540,000	-	124,540,000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何保钦

何保钦

苏北

苏北

